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核查通知书

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钟明芳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、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994元一事,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:

- 一、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,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。
- 二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正确与否等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异议,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。逾期不提出的,本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

执法人员: 陆倩(执法证号: 19110016087)、赵文(执法证号: 19110016072)

联系电话: 23308005

附件: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

